

日本商標法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第一二七號法律，依同年第一二八號法律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施行，並經一九六二年第一四〇號法律和一六一號法律、一九六四年第一四八號法律、一九六五年第八一號法律、一九七〇年第九一號法律、一九七五年第四六號法律、一九七八年第二七號法律和第八九號法律修改以及一九八一年第四五號法律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法的目的是通過保護商標，以維護商標使用者業務上的信譽、促進產業的發展並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第二條〔定義〕

(一) 本法中所謂“商標”，系指由文字、圖形、符號或它們的結合，或它們與色彩的結合(下稱“標誌”)，作為以生產、加工、證明或轉讓商品為業者在其商品上所使用的標誌。

(二) 本法中所謂“注冊商標”系指取得注冊的商標。

(三) 本法中所謂標誌的“使用”系指下列行為：

(1) 在商品或商品包裝上附以標誌的行為；

(2) 在商品或商品包裝上附以標誌而移轉或交付，或為了移轉或交付而展出或進口的行為；

(3) 在商品廣告、價目表，或交易檔上附以標誌並將之展出或散發的行為。

第二章 商標註冊與商標註冊申請

第三條〔商標註冊的要件〕

(一) 與自己業務有關的商品所使用的商標，除下列商標外，可以取得商標註冊：

- (1) 僅由以普通方式表示其商品通用名稱的標誌組成的商標；
- (2) 其商品所慣用的商標；
- (3) 僅由以普通方式表示其商品的產地、銷售地、品質、原材料、效能、用途、數量、形狀、價格，或生產、加工，或使用的方法或時期的標誌組成的商標；
- (4) 僅由以普通方式表示一般常見的姓氏或名稱等的標誌組成的商標；
- (5) 僅以極其簡單而常見的標誌表示的商標；
- (6) 除前五項所列者外，消費者不能分辨出是與某人業務有關的商品的商標。

(二) 雖符合前款第(3)項到第(5)項的商標，如使用的結果能使消費者分辨出是與某業務有關的商品的商標，不受該款規定的限制，可取得商標註冊。

第四條〔不能進行商標註冊的商標〕

- (一) 下列商標雖符合前條的規定，但不能取得商標註冊：
- (1) 與國旗、菊花徽章、勳章、獎章或與外國的國旗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2) 與通商產業大臣指定的巴黎公約（系指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於布魯塞爾，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於華盛頓，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於海牙，一九

三四年六月二日於倫敦，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里斯本，以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於斯德哥爾摩修改了的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關於保護工業產權的巴黎公約而言，以下同）成員國的國徽和其他徽章（除巴黎公約成員國的國旗外）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3）與通商產業大臣指定的表示聯合國和其他國際組織的標誌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4）與白底紅十字標誌，或紅十字，或與日內瓦十字的名稱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5）其中有與通商產業大臣指定的日本國或巴黎公約成員國的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監督用或證明用的圖章或符號相同或類似的標誌，並在與使用這些圖章或符號的商品相同或類似的商品上使用的商標；

（6）與表示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其機關，或表示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公益團體的，或表示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公益事業的著名標誌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7）可能損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商標；

（8）包含有他人肖像或姓氏、名稱，或著名的雅號、藝名、筆名及其著名的簡稱的商標（得到他人許可者除外）；

（9）包含有與由政府、地方公共團體（以下稱政府等）開設的或由政府等以外的人開設的而經專利局局長指定的展覽會，以及在外國為其政府或受政府的許可而開設的國際展覽會上所發的獎章的標誌相同或類似的商標（獎章獲得者使用其標誌作為商標的一部分者除外）；

（10）與表示他人業務有關商品、且為消費者廣泛熟識的商標或與之類似的商標，並且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上的商標；

(11) 與該商標註冊申請日前他人已註冊的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並使用於該商標註冊中的指定商品〔包括第六條第(一)款(第六十八條第(一)款中所准用者)的規定中所指定的商品，以下同〕或類似商品上的商標；

(12) 與別人已註冊的防護商標(指得到防護商標註冊的標誌，以下同)相同的商標，並使用在該防護商標註冊中的指定商品上的；

(13) 商標權失效日期(如為審定商標註冊無效，則指所確定之日，以下同)起未滿一年的他人的商標(他人的商標在商標權失效日期前已有一年以上時間未曾使用者除外)或與之類似的商標，並使用于該商標權有關的指定商品或類似商品上的；

(14) 與根據農業種苗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一一五號)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品種註冊的規定中已註冊的品種名稱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並使用於該品種的種苗或類似商品上的；

(15) 可能與他人業務有關的商品發生混淆的商標(除第(10)項到第(14)項所列出者外)；

(16) 可能對商品的品質引起誤解的商標。

(二) 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其機關，或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公益團體，或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公益事業，申請商標註冊而涉及前款第(6)項的商標時，不適用該項規定。

(三) 雖然是符合第(一)款第(8)項、第(10)項，或第(15)項的商標，但在申請商標註冊時，已不再符合於該款第(8)項、第(10)項，或第(15)項者，不適用於上述各規定。

(四) 按第五十三條之二的規定，在取消商標註冊的審定已經確定時，其審判的請求人對依該項審定而被取消註冊的商標或類似商標又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不適用第(一)款第(13)項的規定。

第五條〔商標註冊申請〕

(一) 欲取得商標註冊者，必須向專利局局長提交申請書，並附上所要註冊的商標圖樣及必要的說明書。所提交的申請書需包括下列內容：

(1) 商標註冊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住址或居所以及法人的代表人的姓名；

(2) 申請商標註冊的年、月、日；

(3) 指定商品及在下一條第(一)款的政令中所規定的商品分類。

(二) 關於欲將與自己已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相類似的商標，使用於該註冊商標或正申請註冊的商標有關的商品上；或者欲將自己已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或與此相類似的商標使用於該註冊商標或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有關的指定商品的類似商品上，在欲取得上述情況的商標註冊時，必須在申請書中表明該註冊商標及申請商標註冊的號數。

(三) 在第(一)款規定的表示商標圖樣的書面中，那些與圖樣用紙色彩相同的部分不能看作是該商標的一部分。但是，能辨明其色彩所包括的範圍，且在其書面上記明附有與用紙色彩相同的色彩的部分不在此限。

第六條〔一個商標一個申請〕

(一) 申請商標註冊時，必須在政令所規定的商品分類表中，將使用該商標的一種或二種以上的商品予以指定，並就每一商標為之。

(二) 前款的商品分類不是規定商品類似的範圍。

第七條〔聯合商標〕

(一) 商標權擁有人除申請聯合商標的註冊外，不得將與自己已註冊的商標類似的商標申請註冊，並使用於該已註冊商標的指定商品上，也不得將自己已註冊的商標及類似商標進行註冊，而使用在該已註冊商標指定商品的類似商品上。

(二) 聯合商標的商標註冊申請生效並已進行設定商標權的註冊時，該商標和與此有關的註冊商標相互成為聯合商標。

(三) 商標權擁有人除將與自己已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使用在該註冊商標的指定商品上，或將自己已註冊商標及其類似商標使用於該註冊商標指定商品的類似商品上外，就其他商標不能進行聯合商標註冊。

第八條〔申請在先〕

(一) 在不同的日期裡，對於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的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有兩個以上的註冊申請時，只有最先提出申請商標註冊的人才可以對該商標進行註冊。

(二) 在同一天裡，對於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的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有兩個以上的註冊申請時，只有商標註冊申請人之間相互協商所規定的那個商標註冊申請人，才可以對該商標進行註冊。

(三) 放棄商標註冊申請而撤回或申請無效時，或者對商標註冊申請的決定或審定確定時，該商標註冊申請將被認為是從一開始就未曾提出過，不適用於前兩款的規定。

(四) 專利局局長在第(二)款的場合必須命令商標註冊的申請人，在指定的期間內達成該項協議並呈報協商結果。

(五) 第(二)款的協議未能達成，或在前款指定期間內未能如期呈報協商結果的報告時，專利局局長將根據公正的方法進行抽籤，只有一個抽中者可以得到該商標註冊。

第九條〔申請時間上的特別規定〕

(一) 在政府等開設的、或政府等以外的人舉辦的而為專利局局長所指定的展覽會上，在巴黎公約成員國的領域內、政府等或得到政府許可的人舉辦的國際展覽會上，以及在巴黎公約成員國以外的國家的領域內、由各該國政府或受政府許可的人所舉辦而為專利局局長所指定的國際展覽會上，展出的商品上所使用的商標，如由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的展出人在商品展出後六個月內將此商品作為指定商品申請商標註冊時，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視為是商品展出時即已提出。

(二) 商品註冊申請人就其申請註冊的商標欲適用前款規定時，必須在申請商標註冊時同時向專利局局長提出記有該項意願的書面材料，並須在申請商標註冊後三十天內，向專利局局長提出書面材料，證明商標註冊申請所涉及的商標和商品系屬前款規定的商標和商品。

第十條〔商標註冊的分開申請〕

(一) 商標註冊申請人在申請中如以二以上的商品作為指定商品時，可將申請分開成為一個或二個以上新的商標註冊申請。

(二) 依前款規定將商標註冊申請分開，如在商標註冊申請經決定或審定已確定後，不得為之。

(三) 在第(一)款的場合，新的商標註冊申請視為是在原來的商標註冊申請時就提出來的。但適用前條第(二)款以及依第十三條第(一)款准用專利法(一九五九年法律第一二一號)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申請的變更〕

(一)商標註冊申請人可以將聯合商標的註冊申請變更為獨立的商標的註冊申請(系指聯合商標的商標申請以外的商標註冊申請,下同)。

(二)商標註冊申請人可以將獨立商標註冊申請變更為聯合商標註冊申請。

(三)前兩款規定的商標註冊申請的變更,在對商標註冊申請的決定或審定確定後不得為之。

(四)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而為商標註冊申請的變更時,原來的商標註冊申請視為已經撤回。

(五)前條第(三)款的規定,准用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的商標註冊申請的變更。

第十二條〔同前條〕

(一)防護商標註冊申請人可以將其防護商標的註冊申請變更為商標註冊申請。

(二)在防護商標註冊申請的決定或審定確定之後,不得進行前款規定中的申請變更。

(三)在第(一)款規定的申請變更中,准用第十條第(三)款以及前條第

(四)款的規定。

第十三條〔專利法的准用〕

(一)專利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明細表等的補充修正和要點變更)以及第四十三條〔主張優先權的手續〕的規定,准用於商標註冊申請。

(二)專利法第三十三條以及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享受專利權)的規定,准用由於商標註冊申請所發生的權利。

第三章 審查

第十四條〔審查官的審查〕

專利局局長應命審查官對商標註冊申請與對註冊提出的異議進行審查。

第十五條〔駁回的核定〕

審查官對具有下列各項情況之一的商標註冊申請，應為駁回該商標註冊申請的決定：

（一）申請註冊的商標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第八條第（二）款或第（五）款、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以及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定準用的專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不能進行商標註冊時；

（二）申請註冊的商標，依條約的規定，不能進行商標註冊時；

（三）商標註冊申請不具備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要件時；

（四）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在巴黎公約成員國內享有關於商標的權利（僅限於相當於商標權的權利，下同）的商標相同或類似，並使用在該權利所及的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且在既沒有正當的理由又未得到享有關於商標的權利的人的許可，就由其代理人或代表者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或由在該商標申請日前一年內曾任代理人或代表者的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但本條款只有在享有關於商標的權利的人以申請註冊的商標是相當於本項的規定為理由而對其註冊提出異議時才適用。

第十六條〔申請公告〕

(一) 審查官如對商標註冊申請沒有發現駁回的理由時，必須作出發佈申請公告的決定。

(二) 當決定發佈申請公告時，專利局局長應在將決定的副本送交商標註冊申請人後發佈申請公告。

(三) 發佈申請公告，應在“商標公報”上刊載下列事項：

- (1) 商標註冊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
- (2) 商標註冊申請的號數及年、月、日；
- (3) 附在申請書上的要求註冊的商標圖樣的內容；
- (4) 指定商品；
- (5) 申請公告的號數及年、月、日；
- (6) 除前列各款所述內容以外的必要事項。

(四) 在發佈申請公告時，准用專利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申請文件的公開查閱)。

第十七條 [專利法的准用]

在審查商標註冊申請時，准用專利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審查官的資格)、第四十八條(審查官的回避)、第五十條(通知駁回理由)以及第五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駁回補充修正、對專利的異議、審定的方式、申請公告決定後的補充修正及與訴訟的關係)的規定。

第四章 商標權

第一節 商標權

第十八條 [設定商標權的註冊]

(一) 商標權經設定註冊後生效。

(二) 按第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繳納註冊費用後，可進行設定商標權的註冊。

(三) 進行前項註冊後，必須在《商標公報》上公佈：商標權者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註冊號數及設定註冊的年、月、日。

第十九條〔有效期限〕

(一) 商標權的有效期限是自設定註冊之日起十年。

(二) 商標權有效期限可以根據續展註冊的申請進行續展，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1) 該註冊商標符合第四條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第(5)項、第(7)項或第(16)項所列的商標時；

(2) 在續展申請前(如適用下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時，則在該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期滿前)三年以內，在日本國內商標權人、專用使用權人或一般使用權人中的任何人，都未在其指定商品上使用其註冊的商標(在註冊商標與其他註冊商標組成聯合商標時，系指該註冊商標及該其他註冊商標)時；

(三) 在前款但書中第(2)項的情形，在指定商品上未使用其註冊商標，如有正當理由時，該項規定不適用。

第二十條〔有效期限的續展註冊〕

(一) 欲取得商標權有效期限續展註冊者，必須向專利局局長提交記載下列事項的申請書：

(1)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及作為法人的代表者的姓名；

(2) 商標註冊的註冊號碼。

(二) 續展註冊申請必須在商標權的有效期滿前六個月到三個月的時間內進行。

(三) 當續展註冊的申請者，由於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未能在前款規定期間內提出其申請時，雖有前款的規定，仍可以在該理由消失之日起十四天內提出申請，但必須是在規定期間屆滿後二個月以內。

(四) 對商標權的有效期限提出續展註冊申請後，其有效期視為已經續展。但該申請被駁回的審定確定後，或商標權的有效期限續展註冊已生效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二〔同前條〕

申請續展註冊者應在申請的同時，向專利局局長提交下列檔中的件何一種：

- (1) 證明該申請不屬於第十九條第(二)款但書第(2)項的必要文件；
- (2) 表明具有第十九條第(三)款中所規定的正當理由的必要文件。

第二十一條〔同前條〕

(一) 商標權有效期限續展註冊的申請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審查官應作出決定，駁回該申請：

- (1) 申請的註冊商標屬於第十九條第(二)款但書中第(1)項時；
- (2) 依前條第(一)款所提出的文件，不能證明該項申請不屬於第十九條第(二)款但書第(2)項時，或依前條第(二)款所提出的文件，不能證明該項申請具有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的正當理由時；
- (3) 申請人不是該商標權人時。

(二) 在對商標權有效期續展註冊申請未曾發現有駁回的理由時，審查官應決定批准續展註冊。

第二十二條〔同前條〕

第十四條以及專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和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准用於商標權有效期限的續展註冊申請的審查。

第二十三條〔有效期限續展的註冊〕

（一）依第四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已繳納註冊費用時，商標權有效期續展應予以註冊。

（二）第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准用於前款的註冊。

第二十四條〔商標權的移轉〕

（一）在有兩個以上的指定商品進行商標權的移轉時，可以按每個指定商品予以分開辦理。但如被分開的指定商品與其以外的任何一個指定商品相類似時，不在此限。

（二）聯合商標的商標權不能單獨分開移轉。

（三）受讓商標權時，應按通商產業省命令的規定，在日報上公佈其事實。

（四）商標權的移轉（根據繼承等一般承繼除外）從按前款規定公佈日起，必須經過三十天以後方可註冊。

（五）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或其機關，以及非營利的公益團體的商標註冊申請中，凡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有關的商標權不得轉讓。

（六）從事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公益事業的商標註冊申請中，凡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有關的商標權，除隨同其事業者外不得移轉。

第二十五條〔商標權的效力〕

商標權人有在指定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但在對其商標權已設定專用使用權時，在專用使用權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專有權範圍內，除外。

第二十六條〔商標權效力所不及的範圍〕

(一) 商標權的效力，不及於下列商標：

(1) 以普通的方式用自己的肖像或自己的姓名、或著名的雅號、藝名或筆名及其上述著名的略稱所表示的商標；

(2) 以普通的方式用該指定商品或與此類似商品的通用名稱、產地、銷售地、品質、原材料、功能、用途、數量、形狀、價格，或生產加工或使用方法或時期表示的商標；

(3) 該指定商品或與此類似的商品上所慣用的商標。

(二) 前款第(1)項規定不適用於在設立商標權註冊以後，出於不正當競爭的目的用自己的肖像，或自己的姓名、名稱或著名的略稱的情況。

第二十七條〔註冊商標等的範圍〕

(一) 註冊商標的範圍，應根據申請書所附說明所表示的商標來決定。

(二) 指定商品的範圍必須根據申請書的記載來決定。

第二十八條〔同前〕

(一) 關於商標權的效力，可請求專利局審查決定之。

(二) 在依前款規定提出要求後，專利局局長必須指定三名審判官進行審查。

(三) 除前款規定者外，有關審查手續由政令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與他人的外觀設計權等的關係〕

在指定商品上使用的註冊商標，因它的使用方式與該商標註冊申請日前的他人已註冊的外觀設計權，或與該商標註冊申請日前的他人的著作權發生抵觸時，商標權人、專用使用權人或一般使用權人在指定商品中的抵觸部分，不得依該使用方式使用所註冊的商標。

第三十條〔專用使用權〕

(一) 商標權人可以對其商標權設定專用使用權，但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的商標註冊申請的商標權除外。

(二) 專用使用權人在其設定行為規定範圍內，有在指定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利。

(三) 專用使用權，只限於在得到商標權人的允許，或在繼承等一般承繼的情形下，才得移轉。

(四) 專利法第七十七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九十七條第(二)款和第九十八條第(一)款第(2)項及第(二)款的規定，准用於專用使用權。

第三十一條〔一般使用權〕

(一) 商標權人就其商標權可允許他人有一般使用權。但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的商標註冊申請的商標權除外。

(二) 一般使用權人在其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有在指定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

(三) 一般使用權只限於在得到商標權人(如系關於專用使用權的一般使用權，則為商標權人和專用使用權人)的允許，或在繼承等一般承繼的情形下，才得移轉。

(四) 專利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第九十七條第(三)款以及第九十九條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規定，准用於一般使用權。

第三十二條〔首先使用的商標的使用權利〕

(一) 於日本國內在他人的商標註冊申請以前，不是出於不正當競爭的目的，而在其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的指定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該商標或類似商標的結

果，已使消費者熟知該商標是標誌著自己所經營的商品時，在該商標申請註冊時（依第十三條第（一）款中准用專利法第四十條的規定，或依第十七條中、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准用專利法第一五九條第一款，或依第六十一條中准用專利法第一七四條第一款，准用該法第一五九條第一款，分別准用該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該商標註冊申請被視為已經提出了補充手續書時，系指原商標註冊申請之時或提出補充手續書之時），如申請人繼續在其商品上使用該商標時，則在該商品上有使用該商標的權利。該業務的承繼者也同樣如此。

（二）該商標權人或專用使用權人，可以要求前款規定的有商標使用權人附加適當的表示以防止後者經營的商品和自己經營的商品相混淆。

第三十三條〔由於在申請無效審判註冊前使用商標而得到的使用商標的權利〕

（一）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在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審判申請註冊前，不知道該項商標註冊符合該條該款之一的情形，且已於日本國內在指定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該註冊商標或類似商標，用該商標標誌自己經營的商品而為消費者所熟知，如該人繼續在那些商品上使用該商標時，則在該商品上有使用該商標的權利。該業務的承繼者亦同樣如此。

（1）在相同或類似的指定商品上使用的相同或類似商標中，有兩個以上商標註冊時，其一為無效時的原商標權人；

（2）商標註冊無效，而正當權利人在對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類似的商標進行商標註冊時的原商標權人；

（3）在前兩項情況下，對於根據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申請審判註冊時，已經無效的註冊商標的商標權有專用使用權者，或對於該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具有依

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准用專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而擁有一般使用權者。

（二）該商標權人或專用使用權人，可以從依前款規定有使用商標權的人那裡，獲得相當等價報酬的權利。

（三）前條第（二）款的規定，准用於第（一）款的情形。

第三十四條〔質權〕

（一）以商標權、專用使用權或一般使用權為標的已設立質權時，除在契約上另有規定外，質權人不得在該指定商品上使用該注冊商標。

（二）專利法第九十六條的規定，准用於以商標權、專用使用權或一般使用權為標的的質權。

（三）專利法第九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及第二款的規定，准用於以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為標的的質權。

（四）專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准用於以一般使用權為標的的質權。

第三十五條〔專利法的准用〕

專利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九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款的規定，准用於商標權。

第二節 侵害權利

第三十六條〔排除侵害請求權〕

（一）商標權人或專用使用權人，對侵犯或有可能侵犯自己的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的人，可以請求其停止或預防這種侵犯。

(二) 商標權人或專用使用權人，根據前款規定提出請求時，可以要求廢棄構成侵權行為的物品，撤銷供侵權行為所用的設備或為其他預防侵權的必要行為。

第三十七條〔視為侵權的行為〕

下列行為視為對該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的侵權行為：

(1) 在指定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在與指定商品類似的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或類似商標；

(2) 為了轉讓或交付，而持有在指定商品或類似的商品或其商品的包裝上附以註冊商標或類似商標之物品；

(3) 為了要在指定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或類似商標，而持有表示註冊商標或類似商標之物品；

(4) 為了使別人在指定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或類似商標，進行轉讓、交付或為轉讓、交付而持有表示註冊商標或類似商品之物品；

(5) 為了在指定商品或類似商品上自己使用或使他人使用註冊商標或類似商標，而製造或輸入表示註冊商標或類似商標之物品；

(6) 只是為了製造表示註冊商標或類似商標的商品，而以製造、轉讓、交付或輸入所需用的物品為業的。

第三十八條〔損害額的推定等〕

(一) 商標權人或專用使用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而侵犯自己權利的人，要求其賠償自己因其侵害所受的損害時，如果侵權人因侵權行為而獲得利益時，推定其利益額為商標使用權人或專用使用權人所受損害額。

(二) 商標權人或專用使用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犯自己的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的人，可以要求相當於使用該註冊商標時一般獲得的金額的金錢作為自己所受損失的賠償。

(三) 前款的規定不妨礙要求超過該款所定金額的損害賠償。在此情況下，如侵犯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者沒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法院在確定損害賠償額時，可以考慮此點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專利法的准用〕

專利法第一零三條、第一零五條與第一零六條的規定，准用於對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的侵害。

第三節 註冊費

第四十條〔註冊費〕

- (一) 得到設立商標權的註冊者每一件應繳納三萬七千元註冊費。
- (二) 得到商標權有效期限的續展註冊者每件必須繳納七萬元註冊費。
- (三) 前兩款的規定，對屬於國家的商標權不適用。

第四十一條〔註冊費的繳納期限〕

(一) 前條第(一)款規定的註冊費必須從商標註冊審定或審決的副本送達日起三十天以內繳納。

(二) 前條第(二)款規定的註冊費必須從商標權有效期續展註冊的審定或審決副本送達日(在商標的有效期滿前將此件送達時，系指有效期滿之日)起三十天以內繳納。

(三) 專利局局長根據應繳納註冊費的人的請求，可以延長前兩款規定的期限，但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四十二條〔誤繳的註冊費的退還〕

(一) 誤繳的註冊費，依繳納人的請求予以退還。

(二) 自繳納日起經過一年者，不得再按前款的規定請求退還註冊費。

第四十三條〔專利法的准用〕

專利法第一一零條(由利害關係人繳納專利費)的規定，准用於繳納註冊費。

第五章 審判

第四十四條〔對於駁回審定的審判〕

(一) 被駁回審定者對該審定不服時，可在該審定的副本送達日起三十天內提出請求對其審判。

(二) 前款審判申請人因不得歸責於己的理由在該款規定的期間內未能提出申請時，可不受該款規定的限制。在其理由消失日起十四天以內、在前款規定期滿後六個月之內，可以提出申請。

第四十五條〔對駁回補充材料決定的審判〕

(一) 根據第十七條中所准用的專利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受到駁回決定者對該決定不服時，在該決定的副本送達之日起三十天內可以提出請求對其審判。但依第十七條中准用的專利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已提出新的商標註冊申請時除外。

(二) 前條第(二)款的規定准用於前款的審判請求。

第四十六條〔商標註冊無效的審判〕

(一) 商標註冊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可以對之請求審判、宣告該商標註冊無效。在此情況下，如商標註冊涉及兩個以上的指定商品時，可按每個指定商品分別提出請求審判：

(1) 該商標註冊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中所准用的專利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時；

(2) 該商標註冊違反條約時；

(3) 對於還沒有繼承該商標註冊申請所產生的權利者，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取得商標註冊時；

(4) 商標註冊後，該商標權人根據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准用的專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已變成不再享有商標權時，或者該商標註冊違反條約時。

(二) 前款的審判，即使在商標權失效後，也可以請求。

(三) 審判長在接到第(一)款的審判請求時，必須將其內容通知給該商標權的專用使用權人和其他擁有使用該商標註冊有關的註冊權利者。

第四十七條〔同前條〕

商標註冊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第(8)項或從第(11)項到第(15)項、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或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的規定時；商標註冊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第(10)項(以不正當競爭為目的，取得商標註冊的情況除外)的規定時，或商標註冊符合前條第(一)款第(3)項時，該款對於這些商標註冊的審判，在商標權設立註冊之日起已滿五年者，不得再提出請求。

第四十八條〔商標權有效期限的續展註冊無效的審判〕

(一) 商標權的有效期限的續展註冊符合下列各項之一時，可以提出請求進行對該續展註冊無效的審判。在此情況下，如其續展註冊所指定的商品是兩個以上時，可按每個指定商品分別提出申請。

(1) 該續展註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款但書的規定時；

(2) 該續展註冊不是由該商標權人申請時。

(二)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准用於前款審判的請求。

第四十九條〔同前條〕

商標權有效期限的續展註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款但書第(2)項的規定時，或商標權有效期限的續展註冊符合前條第(一)款第(2)項時，該項續展註冊的審判從商標權有效期續展註冊之日起已滿五年者，不得再對其提出請求。

第五十條〔撤銷商標註冊的審判〕

(一) 商標權人、專用使用權人或一般使用權人連續三年以上，在日本國內都沒有在其指定商品上使用該註冊商標時，可以提出請求撤銷該指定商品上的註冊商標。

(二) 提出前款審判的請求後，被告不能證明該審判登記前三年以內，在日本國內的商標權人、專用使用權人或一般使用權人中的任何人在被指控的任何指定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在有與該註冊商標相互成為聯合商標的其他註冊商標時，系指該註冊商標或其他註冊商標)的情況時，商標權人在其指定商品上的商標註冊即應撤銷。但申請人說明在其指定商品上未使用註冊商標是有正當的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同前條〕

(一) 商標權人故意在指定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的類似商標，或在指定商品的類似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或類似商標，而使商品的品質被誤認或與他人業務上的商品發生混淆時，任何人都可以請求進行撤銷其商標註冊的審判。

(二) 原來的商標權人，在按前款規定撤銷商標註冊的判決確定之日起未滿五年時，不得在上述指定商品或類似商品上對該註冊商標及類似商標進行註冊。

第五十二條〔同前條〕

前條第(一)款的審判，在商標權人事實上不使用該款所述的商標已滿五年者，不得再提出。

第五十三條〔同前條〕

(一) 專用使用權人或一般使用權人在指定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或類似商標，而造成對商品品質的誤認或與他人業務上的商品發生混淆時，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撤銷該商標註冊的審判請求。但在該商標權人並不知道這個事實的情況且已經給予充分注意時，不在此限。

(二) 商標權人或是專用使用權人，或是一般使用權人使用前款規定的商標，在按前款規定撤銷其商標註冊的判決確定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不得在其指定商品或類似商品上對該註冊商標或類似商標進行註冊。 (三) 前條的規定准用於第(一)款的審判。

第五十三條之二〔同前條〕

註冊商標系屬於巴黎公約成員國商標權人所擁有的商標或類似商標，並以該商標權所及商品或類似商品作為指定商品，且此商標註冊申請在既無正當理由又未得到該商標權人允許的情況下，就由其代理人或代表者，或在該商標註冊申請

日前一年以內曾為其代理人或代表者註冊時，對該商標擁有權利的人，可以提出請求審判撤銷該商標註冊。

第五十三條之三〔同前條〕

在商標權設定的註冊之日起已滿五年者，不得對其提出前條審判申請。

第五十四條〔同前條〕

撤銷商標註冊的審決確定時，商標權在其後即消滅。

第五十五條〔同前條〕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准用於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五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五十三條之二的審判請求。

第五十六條〔專利法的准用〕

（一）專利法第一二五條、第一三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從第一三二條到第一五四條、第一五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從一五六條到第一六一條、第一六二條、第一六三條、從第一六七條到第一七〇條的規定，准用於審判。在此種情況下，該法第一三二條第一款、第一四五條第一款、第一六七條以及第一六九條第一款中所說的“第一二三條第一款或第一二九條第一款”應代之以：“商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五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五十三條之二”。

（二）專利法第一五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准用於商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的審判。

第六章 再審和訴訟

第五十七條〔再審的請求〕

(一) 對已確定的審決，當事人可以請求再審。

(二) 民事訴訟法(一八九〇年法律第二十九號)第四二〇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四二一條的規定，准用於前款的再審請求。

第五十八條〔同前〕

(一) 審判的原告和被告懷著損害第三者的權利或利益的目的同謀請求審決時，該第三者可以對已確定的審決請求再審。

(二) 前款的再審必須將上述原告和被告作為共同的被告提出。

第五十九條〔根據再審恢復的商標權的效力限制〕

與已經無效或撤銷的商標註冊、或無效的有效期限續展註冊有關的商標權在根據再審恢復時，商標權的效力不及於下列行為：

(一) 在該審決確定之後而在請求再審註冊前，於該指定商品上善意地使用該註冊商標；

(二) 在該審決確定之後而在再審請求註冊前，善意地行使第三十七條各項行為。

第六十條〔同前〕

(一) 已失效或已撤銷的商標註冊，或已失效的有效期限續展註冊的商標權經過再審而恢復時，或審決被駁回的商標註冊申請及有效期限續展註冊申請的商標權的設定或商標權有效期的續展經過再審得到註冊時，當某人在該審決確定之後，但在請求再審註冊之前已在日本國內於指定商品或類似商品上善意地使用該註冊商標或類似商標，且使用的結果實際上在請求再審註冊之際，其商標已為消

費者所熟知是表示該企業商品的商標時，該使用者只要繼續在其商品上使用該商標時，就擁有在其商品上使用該商標的權利。此規定亦同樣適用於該企業的繼承者。

(二) 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准用於前款的情形。

第六十一條〔專利法的准用〕

專利法第一七三條、第一七四條第一款到第三款和第五款的規定，准用於再審。在這種情形，同法第一七四條第三款中所說的“第一二三條第一款或第一二九條第一款”，可以代之以“商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五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五十三條之二”。

第六十二條〔刪除〕

第六十三條〔對審決等的訴訟〕

(一) 對審決的訴訟，按第五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六十一條中准用的專利法第一七四條第一款及根據分別准用的專利法中第一五九條第一款中所准用的專利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作出的駁回決定的訴訟，以及對審判或再審的請求被駁回的決定的訴訟，專屬於東京高等法院管轄。

(二) 從專利法第一七八條第二款到第六款、從第一七九條到第一八二條的規定，准用於前項的訴訟。在此情形，同法第一七九條中所說的“第一二三條第一款或第一二九條第一款”，可代之以“商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五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五十三條之二”。

第六十三條之二〔申明不服與訴訟的關係〕

專利法第一八四條之二的規定，准用於本法或基於本法的命令所規定的處分的撤銷訴訟（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中所規定的處分除外）。

第七章 防護商標

第六十四條〔防護商標註冊的必要條件〕

商標權人在表示自己業務上的指定商品的註冊商標，已廣為消費者所熟知的情況下，為了防止他人在其註冊商標的指定商品以及類似商品以外的商品上使用該註冊商標，而該商品又有可能與自己業務上的商品發生混淆的危險時，可以在這些可能有混淆危險的商品上進行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標誌的防護商標的註冊。

第六十五條〔申請的變更〕

（一）商標註冊申請人可將其商標註冊申請變更為防護商標註冊申請。

（二）根據前款規定申請之變更，在決定發佈商標註冊申請公告的副本送達後，不得再提出。

（三）第十條第（三）款以及第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准用於根據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的情形。

第六十六條〔基於防護商標註冊的權利的附屬性〕

（一）基於防護商標註冊的權利，在該商標權移轉時，應隨同該商標權一起移轉。但在該商標權已經分開移轉時，則上述防護商標的權利消滅。

（二）基於防護商標註冊的權利在該商標權失效時亦失效。

第六十七條〔視為侵害的行為〕

下列行為視為侵害該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的行為：

（1）在指定商品上使用註冊防護商標；

(2) 為了轉讓或交付而持有在指定商品或其商品包裝上附以註冊防護商標的物品；

(3) 為了在指定商品上使用註冊防護商標而持有表示註冊防護商標的物品；

(4) 為了使別人在指定商品上使用註冊防護商標，進行轉讓或交付，或為了轉讓、交付而持有表示註冊防護商標的物品；

(5) 為了在指定商品上自己使用或使他人使用註冊防護商標，而製造或輸入表示註冊防護商標的物品。

第六十八條〔關於商標的規定的准用〕

(一) 第五條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條第(一)款、第十條以及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准用於防護商標註冊的申請。在這種情形，第五條第(一)款中“(3)指定商品以及下一條第(一)款的政令中規定的商品分類”，可用“(3)指定商品以及下一條第(一)款的政令中規定的商品分類。(4)防護商標註冊申請的商標的註冊號碼”代替之。

(二) 從第十四條到第十七條的規定，准用於防護商標註冊申請的審查。在這種情形，第十五條第(一)款所說的“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第八條第(二)款或第(五)款、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可代之以“第六十四條”。

(三)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款以及第(二)款(同款中但書條款的第(2)項除外)、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1)項和第(3)項以及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從第二十六條到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從第四十條到第四十三條，以及第六十九條的

規定，准用於基於防護商標註冊而得到的權利。在這種情形，第十九條第（二）款但書條款所說的“相當於第四條第（一）款第（1）項到第（3）項、第（5）項、第（7）項和第（16）項所列的商標”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1）項所說的“相當於第十九條第（二）款但書條款第（1）項”，可代之以“按照第六十四條的規定，不能接受防護商標註冊”。

（四）從第四十四條到第四十六條，從第五十三條之二到第五十四條和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准用於有關防護商標註冊的審判。在這種情形，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1）項所說的“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可代之以“第六十四條”，同款第（4）項中“條約”可代之以“第六十四條的規定或條約”。

（五）從第五十七條到第六十三條之二的規定，在有關防護商標註冊的再審和訴訟時准用之。在這種情形，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中所說的“第三十七條各項”，可代之以“從第六十七條第（二）款到第（五）款”。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之二〔手續的補正〕

已辦理商標註冊申請、防護商標註冊申請、其他的商標註冊申請或防護商標註冊有關的手續者，限於系屬事件的審查、審判或再審的情形，可以對其進行補正。但在作出發佈申請公告決定副本送達之後除按照第十七條（包括前條第（二）款准用的情形）、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包括前條第（四）款准用的情形）中准用的專利法第一五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時，或在第六十一條（包括前條第（五）

款中准用的情形)中准用專利法第一七四條第一款時，准用專利法第一五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以及分別准用專利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進行補正的情形之外，不能對其進行這種補正。

第六十九條〔在兩個以上的指定商品上的商標權的特別規定〕

(一) 指定商品在適用於關於幾個商標註冊或商標權的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依第三十五條准用的專利法第九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九十八條第一款第(1)項、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包括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准用的情形)、第五十四條、依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准用的專利法第一二五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六十一條准用的專利法第一七四條第三款又分別准用的專利法第一三二條第一款、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一)款第(1)項或依第七十五條第(二)款准用的專利法第一九三條第二款第五項的規定時，視為對每一個指定商品都已進行商標註冊，並視為均享有商標權。

(二) 指定商品在適用於關於幾個商標註冊或商標權的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的規定時，視為對每一個指定商品都已進行商標權有效期的續展註冊。

第七十條〔與註冊商標相類似的商標等的特別規定〕

(一) 第十九條第(二)款但書第(2)項或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提及的“註冊商標”，包括那些與註冊商標類似的、且當使用與註冊商標同樣的色彩時，視為是和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

(二) 第四條第(一)款第(12)項或第六十七條中所提及的“註冊防護商標”，包括與註冊防護商標類似、且當用與註冊防護商標同樣的色彩時，視為是與註冊防護商標相同的商標。

(三) 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所說的“與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不包括與註冊商標類似且當用與註冊商標同樣色彩時，視為是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

第七十一條〔在商標底簿上的註冊〕

(一) 下列事項，在專利局設置的商標底簿上註冊：

- (1) 商標權的設定，有效期的續展、移轉、變更、撤銷及處分的即制；
- (2) 基於防護商標註冊確立的權利，有效期的續展、移轉或撤銷；
- (3) 專用使用權或一般使用權的設定、保留、移轉、變更、撤銷或處分的限制；
- (4) 以商標權、專用使用權或一般使用權為標的的質權的設定、移轉、變更、撤銷或處分的限制。

(二) 商標底簿的全部或一部分，可以用磁帶（包括按照類似方法，可以準確地記錄一定事項的物品，下同）製作出來。

(三) 本法規定者以外，與註冊有關的必要事項由政令規定之。

第七十二條〔證明等的請求〕

任何人都可以向專利局局長請求交付與商標註冊或防護商標註冊有關的證明、文件的節錄或副本，以及閱覽或謄寫檔，或交付商標底簿中，用磁帶錄製部分所記載的事項的檔。但文書中的記載有損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除外。

第七十三條〔註冊商標的表示〕

商標權人，專用使用權人，或一般使用權人，根據通商產業省令的規定，在指定商品或指定商品的包裝上附有注冊商標時，必須儘量在其商標上附注該商標系注冊商標的表示（以下稱為“注冊商標的表示”）。

第七十四條〔禁止虛偽的表示〕

任何人都不准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非注冊商標的商標時，在該商標上附有注冊商標的表示或附有易與注冊商標混淆的表示的行為；

（二）在非指定商品的商品上使用注冊商標時，在其商標上附有注冊商標的表示或附有易與注冊商標混淆的表示的行為；

（三）為轉讓或交付而在商品或商品包裝上附有非注冊商標的商標，或在非指定商品的商品或其包裝上附有注冊商標，並在這些商標上附有注冊商標的表示或易引起混淆的表示的行為。

第七十五條〔商標公報〕

（一）專利局發行《商標公報》。

（二）專利法第一九三條第二款第（1）項到第（4）項、第（5）項、第（6）項及第（8）項的規定，准用於《商標公報》。

第七十六條〔手續費〕

（一）附表中的中欄所列者必須分別在同表右欄中金額的範圍內，繳納政令所規定數額的手續費。

（二）附表的中欄中所列者為國家時，不適用前款規定。

（三）誤納的手續費，根據繳納者的申請予以退還。

（四）從繳納日起經過一年以後，不得按前款規定申請退還手續費。

第七十七條〔專利法的准用〕

(一) 從專利法第三條到第五條的規定，准用於本法所規定的期間及期日。

(二) 專利法第六條到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八條到第二十四條以及第一九四條的規定，准用於商標註冊申請、防護商標註冊的有關程式中。

(三) 專利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准用於商標權以及其他與商標註冊有關的權利。

(四) 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准用於商標註冊和防護商標註冊。

(五) 專利法第一八九條到第一九二條的規定，准用於本法規定的送達中。

(六) 專利法第一九五條之三的規定，在按本法規定的、對補充修正駁回的決定、核定、審決和審判，或對再審的申請書駁回的決定以及對本法規定的不能進行不服申訴的處分中准用之。

第九章 罰 則

第七十八條〔侵害罪〕

侵害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者，處五年以下的徒刑或五十萬元以下的罰金。

第七十九條〔詐欺罪〕

以詐欺行為進行商標註冊、防護商標註冊，或基於商標權、防護商標註冊的權利得到有效期限的續展註冊者或受到審決者，處以三年以下的徒刑或二十萬元以下的罰金。

第八十條〔虛偽表示罪〕

違反第七十四條的規定者，處以三年以下的徒刑或二十萬元以下的罰金。

第八十一條〔偽證罪〕

(一) 根據本法規定，宣過誓的證人、鑒定人或翻譯人員對專利局或受專利局委託的法院進行虛偽的陳述、鑒定或翻譯時，處以三個月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

(二) 犯前款罪行者，在確定事件審核或審判前自白時，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八十二條〔兩罰規定〕

法人的代表者，或法人及自然人的代理人、使用人等其他從業人員，在與該法人或與該自然人業務有關的事務上，有違反第七十八條到第八十條的行為時，除處罰行為者外，對該法人，或該自然人也同時判以各該條的罰金。

第八十三條〔罰款〕

根據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包括第六十八條第(四)款中准用的情形)，在第十七條(包括第六十八條第(二)款中准用的情形)所准用專利法第五十九條或在第六十一條(包括第六十八條第(五)款准用的情形)中所准用專利法的第一七四條第一款到第三款、以及分別准用專利法第一五一條中所准用的民事訴訟法的第二六七條第二款或第三三六條的規定宣過誓者，對專利局或專利局委託的法院進行虛偽的陳述時，處以五千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十四條〔同前〕

根據本法的規定，受專利局或專利局委託的法院傳訊者，在沒有正當的理由而不出庭或拒絕宣誓、陳述、作證、鑒定或翻譯時，處以五千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十五條〔同前〕

在調查證據或證據保全中，按本法的規定，由專利局或專利局委託的法院命令其提交或提示有關物體的人，沒有正當的理由而不服從命令時，處以五千元以下的罰款。

（以下附則與附表均略）